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王水生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莊元苓先生
 呂文光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李家良先生
 邱戊秀先生
 邱玉麟先生
 石永結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黃婧熾小姐
 胡建基先生
 李澤祖先生
 黎達志先生
 李泓叡先生
 劉丹小姐
 麥慧敏女士
 林綺萌女士
 胡偉光先生
 鄭笑梅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1A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參與)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因另有工作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事項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5/19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胡建基先生透過投影片簡報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碼頭的結構工程及海事設施(包括靠泊繫船柱及航行燈)已完成，而碼頭上蓋、電燈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興建也大致完成；
- 碼頭的供電系統：
 - 碼頭的太陽能供電系統已大致完成，現時安裝的太陽能板已足夠提供7天的電力供碼頭設施使用；及
 - 就碼頭連接街電作額外的後備電源，中電公司正安排連接工程，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而此工程並不會阻延碼頭的開放使用；
- 碼頭近泳灘的靠泊位置已提早於2019年3月20日開放，待餘下工程完成後，碼頭可於3月底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及
- 舊碼頭的拆卸工程現正進行，拆卸工程進行期間，近涼亭的靠泊位置須暫停使用，公眾可使用近泳灘的靠泊位置。

5. 委員就項目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 因應媒體錯誤報導工程延遲至第四季完成，應向傳媒發放新聞稿澄清碼頭已於3月下旬完成主要工程，並開放給公眾使

用；及

- 碼頭附近倒塌的樹木應盡快清理。

6. 主席同意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秘書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相關的事宜。

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查詢，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秘書處更新會議文件，以反映最新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12 日把更新的 SKDC(SPSC)文件第 5/19 號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6/19 號)

8.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2 黎達志先生透過投影片匯報 2019 年 3 月 18 日實地視察各地段的工程進度：

- 地段 A—將軍澳風物汛及地段 B—旅舍
 - 主體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執修工作；
 - 已經完成食水及電力供應和消防處驗收程序，電訊公司正在接駁電話線；
 - 在地段 B 內，部分由民政處收集的木材所製成的傢具已完成安裝；
- 將軍澳風物汛的裝修及展品設置工程
 - 民政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進行招標。截至投標期限，共收到一份投標書。民政處現正進行標書的審核工作，預計會於 4 月內批出合約。有關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個月。

9. 委員就工程的進度提出以下建議：

- 定期修葺地段斜坡上的植物，避免植物生長過盛遮擋景觀或破壞建築物的結構；
- 為寶琳南路斜坡旁邊的渠道鋪設蓋板，美觀之餘亦可藉此擴闊路段供車輛使用，同時優化寶琳南路旁邊一段小路，修葺欄杆、電燈及路面等設施以方便遊客步行前往項目地段；
- 處理棄置於寶琳南路的車輛；

- 為項目地段 B 外的基建設施，包括儲水缸、電製箱及儲糞缸加上圍網及圍欄等設施加強保安；
- 地段 A 以外(右邊位置)仍有荒廢建築物，建議盡快追尋業權人資料並處理有關建築物；及
- 綠化地段 B 外的斜坡，增加美觀性。

10. 民政事務總署黎達志先生就委員的建議回覆如下：

- 已經清理地段斜坡上的植物，期後一年內由承建商維修保養斜坡，再之後交由營運機構負責；
- 寶琳南路不在工程組的地盤範圍，可聯絡相關部門商議長遠的解決方案；
- 已安裝外殼保護基建設施及加設欄杆和鎖，亦有少量閉路電視安裝在室內，營運機構接管後亦可在基建設施附近安裝額外的閉路電視；
- 民政處可考慮向西貢地政處查詢地段 A 附近荒廢建築物的業權；
- 斜坡安全已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要求，斜坡的美觀及綠化工程可由營運機構安排；及
- 已與營運機構計劃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進行交收檢查，如營運機構沒有意見，將會盡快移交工程地盤給營運機構的承建商進行裝修。

11. 主席查詢早前鴨仔山公廁項目的地界地台平整工程進度。

1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熳小姐補充，工程承辦商在 3 月中已完成修整地台的突起部分。對於委員提議為去水渠鋪設蓋板及優化小路，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商議，工程部再作跟進。

1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秘書處把於會上呈閱的會議文件更新版本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以反映最新進度。主席表示把有關鋪設水渠蓋板及優化小路的建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與伙伴機構及相關部門協調，跟進項目的餘下工程部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12 日把 SKDC(SPSC)文件第 6/19 號的更新版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

**(三) 宣傳及推廣計劃及其他非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7/19 號)**

14. 秘書報告以下內容：

- 電子地圖
 - 承建商已提交電子地圖的初步設計。「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工作小組」已就有關設計提供建議，承建商正根據建議進行修改。
- 展覽物品收集及展示
 - 民政處與展覽館顧問繼續跟進從委員收集到的文物，以及口述歷史訪問的後續聯絡工作。
- 實地視察
 - 民政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項目的兩個地段，即橋咀碼頭和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進行察地視察，了解工程進度，並為兩個項目的開幕典禮作初步構思。

1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秘書處及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工作。

**(四)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轄下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8/19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1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補充，早前已電郵展品內容的英文翻譯予委員，如果委員需要索取展品內容的英文版，可聯絡秘書處。

18. 副主席特別鳴謝秘書處及委員就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所付出的努力。

1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III. 其他事項

2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簡介橋咀碼頭的匾額、指示牌及橫額的設計方案，包括不同顏色配搭、設置位置及直式與橫式設計。
21. 委員建議橫額的位置應設置在碼頭旁涼亭上，避免阻礙景觀，而且匾額主體顏色應採用木色，避免選擇白色。
22. 主席表示關於匾額的設計及開幕禮的相關安排，可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以集中討論及跟進開幕禮的細節安排。
23. 委員同意成立「籌備新橋咀碼頭啟用典禮工作小組」，並推薦主席為小組的召集人。
24.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於會後電郵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主席續表示將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典禮的撥款申請。

IV. 下次開會日期

2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2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定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9年3月**